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2,7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1,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于同日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50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鑫科材料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3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9))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79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8,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名盖章(非自然人适用),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自然人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1,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5.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5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8号)的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持续督导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70,000,000.00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811,320.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188,679.2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0008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2026年7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58724767	1,700,000,000.00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2026年7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12050179580109603019	1,800,000,000.00	
2026年7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2464	2,470,000,000.00	下一代高性能AI训推一体机项目
2026年7月21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7080304000600	1,200,000,000.00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26年7月2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912014013001201756	800,000,000.00	
合计			7,97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下一代高性能AI训推一体机项目或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7月22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00	56,79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2026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38,2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农业银行办理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农业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3,20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735749 1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材料技术研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280.72	191,132.14
	负债总额	145,121.28	144,129.45
	资产净额	46,159.44	47,002.70
	营业收入	28,850.58	145,528.24
	净利润	-870.48	6.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在农业银行办理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238,22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108.4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7,22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957%;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55%。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变更至"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5、注册资本:捌亿伍仟柒佰零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0日
7、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7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529,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57,057,183股的0.6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0,761.6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057,183股变更为851,528,183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025,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18、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23、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77,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8日。

2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7、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13,183股变更为857,057,1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8、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9、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3-202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62%或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3%或者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参加首次授予的310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519.90万股、参加预留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7.30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涉及限制性股票2.7万股(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4,000股;参与预留授予的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3,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涉及限制性股票3万股(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1,000股;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9,000股),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总计37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57,057,183股的0.65%;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未解限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由5,529,000股减少至0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24,123股后的848,23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964,66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授予/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P0为8.60元/股。

3、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8.60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02元/股)=8.58元/股。

4、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因此,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37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58元/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58元/股;因客观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5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0,761.60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378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216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